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5〕82号

市发改委关于 2025 年大武昌慢行骨架廊道 —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 2025 年大武昌慢行骨架廊道—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函》（武自然资建函〔2025〕119 号）及相关设计资料收悉。根据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初步设计评审报告（信建院咨评〔2025〕22 号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（项目代码：2504-420106-04-01-887304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该项目包含徐东大街（和平大道—东湖路）、楚汉路（烟霞路—中北路）、临江大道（二七长江大桥—三环线）等 3 条道路的非机动车道改造，总长 11.30 千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压缩人行道方式新建非机动车道，划线方式设置非机动车道；对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现状破损路面进行维修改造；按无障碍

要求改造不规范路口；增设机非隔离护栏等。共计改造非机动车道 10219 平方米，改造人行道 7394 平方米，新建机非隔离护栏 2549 米，同步改造修护路缘石、站石、标志标牌等。

二、主要技术标准

（一）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有效通行宽度：不小于 1.5 米。

（二）道路最小净高：机动车道不小于 4.5 米，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不小于 2.5 米。

三、相关配套条件

规划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

设计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1364.33 万元，经审查，核定为 1279.03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。

请项目单位抓紧完备相关建设手续，严格按照初步设计确定的建设内容、工程方案、投资概算等依法依规建设，实施过程中尽量减小项目对周边的影响，确保建设安全，争取早日建成发挥政府投资效益。

附件：2025 年大武昌慢行骨架廊道—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
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



附件

2025 年大武昌慢行骨架廊道—非机动车道 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

单位：万元

编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送审额	审定额	增减值	备注
一	工程费用	989.67	934.98	-54.69	
(一)	徐东大街（和平大道—东湖路）	476.65	449.20	-27.45	
(二)	楚汉路（烟霞路—中北路）	262.44	245.51	-16.93	
(三)	临江大道（二七长江大桥—三环线）	250.58	240.27	-10.31	
二	建设其他费用	266.83	240.30	-26.53	
(一)	建设单位管理费	21.31	18.78	-2.53	
(二)	工程建设监理费	22.28	22.28	0.00	
(三)	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	3.80	0.58	-3.22	
(四)	工程勘察设计费	79.24	67.17	-12.07	
(五)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	9.90	4.67		
(六)	工程保险费	2.75	2.75	0.00	
(七)	招标代理服务费等	4.88	4.88	0.00	
(八)	工程造价咨询费	19.49	16.01	-3.48	
(九)	其他	103.18	103.18	0.00	
三	预备费	62.83	58.75	-4.08	5%
四	专项费用	45.00	45.00	0.00	暂列,专款专用
(一)	管线保护	45.00	45.00	0.00	
	工程建设总投资	1364.33	1279.03	-85.30	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，武汉市市政工程建设
事务中心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18日印发